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全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榮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紹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建邦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建邦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鈞院以110年度司裁全字第705號裁定准許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執行終結，假扣押原因已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撤銷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假扣押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0年度司裁全字第705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惟該裁定業經本院110年度全事聲字第40號裁定廢棄，聲請人假扣押之聲請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終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263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。是上開假扣押裁定既經撤銷，已失其效力，本件聲請人再聲請撤銷該裁定，自無裁判之利益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1 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